

附件2

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 疫情防控须知

为规范做好我校 2021 年下半年疫情防控工作，根据《广东省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》（粤人社函〔2020〕197号），结合考试工作实际，制定本防控须知。

一、考前准备

（一）教师管理

所有教师须从考前 14 天起，注册“粤康码”，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疑似症状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，须及时在“粤康码”进行申报更新，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，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。

1. 正常参加考试：“粤康码”为绿码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（考前 14 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旅居史），凭考前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 $<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的教师可正常参加考试。

2. 不得参加考试：

- （1）“粤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教师；
- （2）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滿的密切接触者、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（以下简称次密切接触者）；

(3) 未按照广东防控政策完成健康管理的境外旅居史人员、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（直辖市为区，下同）其他地区的教师；

(4) 不能提供考前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教师。

3. 安排至隔离考场考试：

(1) 密切接触者解除隔离后 7 天内的教师；

(2) 考前 14 天内（不含考试当天）有发热等疑似症状的教师；

(3) 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（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，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，教师近 14 天无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活动史，先在隔离考场考试再检测核酸；

(4) 发生本地疫情时，封闭区、封控区的教师，能提供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且由现场指挥部组织评估，出具放行条，实现专人专车闭环接转。

考前，考区要安排专人与可在隔离考场考试的教师进行联系，了解教师具体情况，并告知相关要求。教师要提前了解广东防控政策，本省教师考试前 14 天非必要不出省，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。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教师要合理安排时间，按照广东防控政策落实健康管理、核酸检测。

（二）考务人员管理

1. 考务人员包括主考、副主考、考务办公室人员、试卷交接人员、监考员、流动监考员、保安、后勤保障等全体参

与考试工作的人员。

2. 各考点增设 1 名防疫副主考（原则上由卫生健康部门或疾控机构安排），专门负责涉疫常规工作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；考点主考、监考员等工作人员要履行相应的防疫工作职责；优先安排已全程接种新冠肺炎疫苗的人员承担考试工作，适当增加应急备用人员。

3. 以下人员不得担任考务人员：“粤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；考前 14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旅居史或者考前 21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；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隔离期未滿的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；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但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的人员。

4. 所有考务人员须从考前 14 天起，注册“粤康码”，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疑似症状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，须及时在“粤康码”进行申报更新，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，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、体温恢复正常 72 小时后方可上岗。

5. 各考点应对考务人员进行疫情防控专题培训，对考试防疫内容进行全面细致讲解，确保所有考务人员具备应有的防疫知识，了解掌握防疫工作流程。未经培训人员不得上岗。

6. 各考点应开展考试疫情防控演练，对教师入场体温检测、考试期间发热等异常教师分类处置等环节进行模拟演练，确保考务人员掌握防疫应急处置流程。

二、考试实施期间

（一）教师管理

1. 所有教师在考点、考场期间须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。考前 60 分钟起（规模较大考点可再提前），考点组织教师，沿体温检测通道，保持 1 米以上间隔，分散有序入场。逐一检测体温，核查准考证、身份证件、“粤康码”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。教师进行身份核验时须摘除口罩。

2. 在隔离考场考试的教师应由专人陪同，经专用通道前往隔离考场，使用备用试卷参加考试。

3. 教师进入考场前要用快速手消毒液消毒双手，手消毒后应直接进入考场考试。

4. 各考点要对因现场体温检测或“粤康码”等异常不能进场参加考试人员、因疑似新冠肺炎症状中途退出考试人员，以及转场继续参加考试人员等进行登记，考试结束后上报考区，考区汇总后报省考试局。

5. 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的教师，不得参加考试，按缺考处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（二）考务人员管理

1. 考试期间，考务人员应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的口罩。负责隔离考场的考务人员应在卫生防疫人员指导下，做好充足的防疫措施。

2. 对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的考务人员，要追究本人及所在单位的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考点管理

1. 保持考场适宜温度和通风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考务办公室和考场尽量保持自然通风。

2. 如使用空调，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，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，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。空调运行时门窗不要完全闭合。

3. 考试期间，保持电梯风扇正常运转，引导人员分散乘梯，电梯门口及电梯间内可放置纸巾。

4. 严格进行卫生间清洁消毒，保障卫生间排风扇正常运转，保持空气流通，确保下水道畅通。

三、考试结束

（一）教师管理

考试结束，指引教师尽快离开考场，分散人流，避免聚集。

（二）考点管理

1. 每场次考试结束后，应开窗通风 10 分钟以上，可采用风扇等设备加强机械通风。

2. 每半天考试结束后对考场进行通风换气，所有物体表面和地面进行消毒，并保持环境清洁。

3. 隔离考场使用后应在卫生防疫人员指导下进行严格

终末消毒。

四、异常情况处置

1. 教师考试期间出现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不适症状时，卫生防疫人员应立即将上述异常教师带至医务室，为其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（已佩戴的确认佩戴规范），进行体温检测（应使用水银体温计检测腋温）和询问后，对教师能否继续参加考试作出专业判断：

2. 考试过程中在教师和考务人员中发现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，或者考点所在地区出现疫情，由现场卫生防疫人员作出专业评估，卫生健康部门进行综合研判和应急处置。